

學生搭乘交通車規範

- 一、上學請提早 **5分鐘** 至各站等候(若超過表定時間交通車將直接前往下一站，請通知導護並到後面的站點搭乘。若趕不上末站請自行接送)。
- 二、放學請務必於發車(16:45)前上車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課後請務必於發車(18:20)前上車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上學不搭車請提前通知導護老師或駕駛先生；放學提早離校或不搭車請於 **15:30** 前致電交通組，以確認學生乘車狀況。
- 五、臨時更換路線或站點，請在 **15:30** 前向交通組申請，以確認可提供座位，請勿私自更換路線搭乘。
- 六、搭乘交通車應共同遵守的規定：

(一) 搭乘交通車應有的規範

- 1、上車後所有同學全程繫上安全帶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- 2、行車途中禁止隨意走動、私自更換座位。
- 3、不得隨意玩弄破壞車上各項設備(腳踏板、安全帶、座墊、座位扶手、等....)。
- 4、放學後禁止在環校道路追逐遊玩，違規者將被登記，並送到學務處處分。
- 5、座椅固定高度不可向後調整。
- 6、禁止大聲喧嘩或講話，避免影響他人休息。
- 7、交通車上使用手機僅可用於接聽電話，違規者將被登記送學務處處分。
- 8、交通車上僅開放食用早餐，請將垃圾帶下車丟棄，保持車上清潔。

(二) 搭乘交通車應有的禮貌

- 1、上車時應有禮貌的向導護老師、駕駛先生道聲早，並向接送家長說再見。
- 2、下車時記得說聲謝謝，感謝駕駛先生及導護老師的接送與照顧。

(三) 交通車上的違規行為處理

- 1、學生在交通車上的違規行為，若導護老師多次口頭勸阻，仍屢勸不聽者，將開立違規通知單，通報學務處教育與訓誡，並告知導師。
- 2、若行為持續未見改善，學校有權拒絕學生搭乘交通車。